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21年

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调整	2021年1月1日
预付账款	64,798,725.27	-384,371.78	64,414,353.49
使用权资产		16,380,401.98	16,380,401.98
长期待摊费用	37,327,081.82	-557,376.69	36,769,705.13
其他流动资产	72,984,576.75	5,523.50	72,990,100.25
资产合计	4,128,241,987.06	15,444,177.01	4,143,686,16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9,901.87	7,399,901.87
租赁负债		8,044,275.14	8,044,275.14
负债合计	1,900,248,598.30	15,444,177.01	1,915,692,775.31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